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联系人： 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浙江太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磁控胶囊内窥镜系统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ZJ-2433229-03 包号： /

采购人名称：浙江太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4年11月27日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胶囊式内窥镜控制器  $\Delta 1.3$  高性能下磁体控制设备： $\leq 100mT$ ，提供下方对胶囊的牵引力（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事实依据：

目前国内市场上具备生产“磁控功能的医用胶囊内镜产品(磁控胶囊内镜)”、且经过国家药监局注册认证的，只有 3 家公司，分别为：重庆金山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翰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资福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公开招标产品的部分核心参数，仅重庆金山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单一厂家）的产品满足，招标参数存在明显的指向性和排他性，严重影响到招标的公平公正。

该项参数中上下两个磁体仅重庆金山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产品满足，安翰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资福医疗技术有限公司的磁控设备均只有 1 块永磁体。

“上下磁体”这个概念，仅单一厂商满足要求，且标注“ $\Delta$ ”，招标参数具有明显的指向性；

解释：噱头参数指标，磁体数量的叠加并无临床意义，反而功耗更大。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三)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八)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三十六条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二条规定,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如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等行为,都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4.《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二十条规定,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 质疑事项 2

胶囊式内窥镜控制器 1.6 磁体 X 轴运动范围 上磁体:  $\geq 450\text{mm}$  (平行于床体长度方向) 下磁体:  $\geq 420\text{mm}$  (平行于床体长度方向)

1.7 磁体 Y 轴运动范围: 上磁体:  $\geq 350\text{mm}$  (平行于床体宽度方向) 下磁体:  $\geq 350\text{mm}$  (平行于床体宽度方向)

1.8 磁体 Z 轴运动范围: 上磁体:  $\geq 250\text{mm}$  (垂直于床体方向) 下磁体:  $\geq 110\text{mm}$  (垂直于床体方向)

事实依据:

目前国内市场上具备生产“磁控功能的医用胶囊内镜产品(磁控胶囊胃镜)”,且经过国家药监局注册认证的,只有 3 家公司,分别为:重庆金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翰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资福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公开招标产品的部分核心参数,仅重庆金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单一厂家)的产品满足,招标参数存在明显的指向性和排他性,严重影响到招标的公平公正。

该项参数中上下两个磁体仅重庆金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产品满足,安翰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资福医疗技术有限公司的磁控设备均只有 1 块永磁体。

“上下磁体”这个概念,仅单一厂商满足要求,招标参数具有明显的指向性;

解释:噱头参数指标,磁体数量的叠加并无临床意义,反而功耗更大。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三十六条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二条规定,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如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等行为,都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4.《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二十条规定，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质疑事项3

图像记录仪△2.3 存储容量： $\geq 8GB$

△2.4 连续工作时间： $\geq 14h$ ，保证整个检查能够对适用范围的完整覆盖

事实依据：

图像记录仪工作时长和存储容量参数堆叠并无临床意义。

常规胃部检查 15 分钟，小肠检查 8 小时，足以满足临床需求。

招标参数标注“△”，具有明显的限制或者排斥潜在厂家或供应商。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三十六条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二条规定，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如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等行为，都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4.《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二十条规定，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质疑事项4

图像记录仪△2.6 显示：带彩色 LED 屏，可从屏幕上显示胶囊图片，也可以传输电脑显示，具备两种实时监控方式（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事实依据：

图像记录仪带彩色 LED，仅重庆金山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产品满足。

招标参数标注“△”，具有明显的限制或者排斥潜在厂家或供应商。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三十六条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二条规定，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如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等行为，都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4.《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二十条规定，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 质疑事项 5

一次性磁控胶囊式内窥镜  $\triangle 4.2.3$  分辨率  $\geq 512 \times 512$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事实依据：

分辨率  $\geq 512 \times 512$  仅重庆金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产品满足。

安翰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资福医疗技术有限公司的产品该项指标均为：分辨率  $\geq 480 \times 480$ 。

招标参数标注“ $\triangle$ ”，具有明显的限制或者排斥潜在厂家或供应商。

解释：噱头参数指标，图像分辨力和图像清晰度不是完全对应关系，图片清晰度与后续软件处理有关。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三十六条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二条规定，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如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等行为，都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4.《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二十条规定，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 质疑事项 6

一次性磁控胶囊式内窥镜  $\triangle 4.3.1$  帧速率：启动后 30min 内  $\geq 8\text{fps}$ ，之后  $\geq 2\text{fps}$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事实依据：

帧速率 $\geq 8\text{fps}$ , 仅重庆金山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产品满足。

安翰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资福医疗技术有限公司的产品该项指标“帧速率”最高均在 $6\text{fps}$ 。招标参数标注“ $\Delta$ ”，具有明显的限制或者排斥潜在厂家或供应商。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三十六条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二条规定，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如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等行为，都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4.《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二十条规定，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修正指向性参数，调整招标文件参数内容，重新挂网招标。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2024年11月27日

附件：

1.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数据查询（截图）——经过国家药监局注册认证的，只有3家公司；
2. 安翰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参数、彩页；
3. 深圳市资福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产品参数、彩页；
4. 重庆金山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彩页；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